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源久鑫”）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774,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银资源久鑫计划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774,580	11.10%	IPO 前取得：22,408,5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366,04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24,840	2.00%	2018/12/26～ 2019/6/24	10.83-17.47	2018-12-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31,774,580 股	不超过： 11.1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725,1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450,252 股 协议转让减持， 区间： 14,312,816-31,774,580 股	2019/7/26～ 2020/1/2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建银资源久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建银资源久鑫特别承诺：“除发生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况外，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